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 过境货物问题议定书*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于今日签订之贸易协定,缔约双方特签署左列^①之议定书并约定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上述协定之期限内有效。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得有权自由经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国境运输货物至波兰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保加利

* 1950年4月19日签订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① 原文为竖排。

亚人民共和国、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及回运。

此种权利适用于一切未经法律禁止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境的货物。

第 二 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得有权自由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运输货物至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及回运。

此种权利适用于一切未经法律禁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的货物。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之每一方对通过本国国境之货物无论在铁路运费及其他运费方面,都将给以最优惠待遇,并对过境货物将不征收任何关税与捐税。

有关过境货物之运转费用将按照办理货物运转地点所规定之最低价目于各方境内结算。

过境运输之数量及具体条件将由有关之中苏组织订立合同规定之。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订于莫斯科,中俄文各两份,两种文字之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全权代表

叶季壮

(签 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权代表

孟希科夫

(签 字)